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2號

抗 告 人 鄧文聰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
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亦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且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亦即，抵押權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拍賣抵押物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抵押人就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抵押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債權期間係屆至民國128年8月18日，非相對人主張到期未獲清償，且抗告人對相對人主張之擔保債權金額及催告流程尚有疑義，又相對人

01 所提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後，仍無法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兩
02 造間既就相對人主張之擔保債權存有爭執，相對人自應另行
03 提起確認之訴，法院尚不得逕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等
04 語。

05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98年8月24日以其所有如原
06 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擔保其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
07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
08 （下同）5,09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
09 權），經登記在案。復抗告人於98年8月25日向相對人借款
10 三筆共計4,245萬元（計算式：2,000萬元+1,895萬元+350
11 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
12 期。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25日即未依約清償，
13 迄今尚餘2,469萬3,666元、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為此
14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於原審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貸款契約書、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
16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郵件執據、催告
17 書等件（見原審卷第21至45、56至68頁）為證。是原審為形式
18 上審查後，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
19 抗告人雖以前詞抗告，惟擔保債權金額及催告流程是否合法
20 等節，應屬實體上之爭執，按前揭說明，自應另循訴訟程序
21 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
22 為抵押物准予拍賣之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
23 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賴錦華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科達